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缺席董事1名(董事李德华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1.00至提案9.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4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案10.00至提案20.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有关说明

1、提案11.00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17:00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要求,提案5.00至提案10.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李晓华、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4年6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 19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平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4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8,479,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4,244,992 股的53.45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96,982,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244,992股的52.637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 1,49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244,992股的0.812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 4,769,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27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 1,49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78,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78,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78,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78,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78,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78,6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 份数为93,710,60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弃权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478,69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 份数为93,710,60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的; 弃权1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475,59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反对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4,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475,59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反对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4,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478,69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23,8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7%;反对155,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2%;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613,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11%;反对15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68%;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478,697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对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鸽、杨璎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人数符合法定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4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327.01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 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 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27.0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弃权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江莹女士、黄培凤女士、吴端鑫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除吴端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外,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27.0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莹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决策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收回份额的归属;

6、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27.0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明盛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117,779,1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9434%;

2. 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117,721,447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3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57,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4.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4,094,5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弃权1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51,23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1%。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弃权1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51,23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1%。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51,23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1%。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51,23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51,23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051,23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参加会议持有人共计10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76,32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9,076,320份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076,32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